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加強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的自查情況說明

2007 年 3 月 19 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了證監公司字【2007】28 號《關於開展加強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有關事項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根據該通知的要求和統一部署，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或“濰柴動力”）對公司治理情況進行了深度自查，自查情況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況、股東狀況

（一）公司的發展沿革、目前基本情況；

本公司的主發起人為濰坊柴油機廠（以下簡稱“濰柴廠”）。濰柴廠建廠於 1953 年，是中國最早一批生產柴油機的廠家之一，現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持有。

2002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發起人簽訂了山東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協議書，同意成立本公司及其它相關事宜，主要發起人濰柴廠以有關製造及銷售 WD615/WD618 系列柴油機的資產與負債及現金出資，其它發起人則以現金出資。

2002 年 12 月 9 日，山東省人民政府發出《山東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證書》（魯政股字（2002）第 64 號），山東省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發出《關於同意設立山東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魯體改企字（2002）第 100 號），批准成立本公司。

2002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發起人召開創立大會，批准了本公司的首份公司章程以及委任本公司首屆董事及監事等相關事宜。

2002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獲得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的企業法人營

業執照，註冊號碼為 3700001807810，註冊資本 21,500 萬元。山東正源和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魯正信驗字（2002）第 3209 號《驗資報告》。根據該驗資報告 截止 2002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已收到全體股東繳納的註冊資本 21,500 萬元，其中濰坊柴油機廠以評估溢價的經營性淨資產出資 8,000 萬元，以人民幣現金出資 645 萬元，合計 8,645 萬元，佔註冊資本的 40.21%。至此，本公司正式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12 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企業名稱變更核准通知書》（（國）名稱變核內字（2003）第 74 號），批准本公司名稱由山東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簽發的證監國合字 [2003]44 號批覆文件，於香港向全球投資者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發行數量 12,650 萬股（其中包括國有存量股份 1,150 萬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 33,000 萬元。2004 年 4 月 13 日，山東正源和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魯正信驗字（2004）第 3077 號《驗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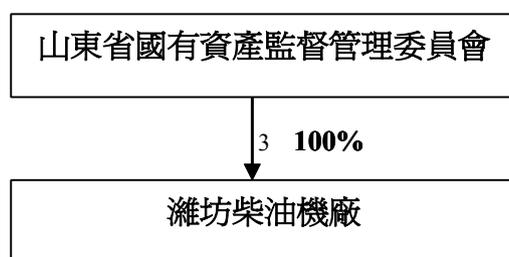
2005 年 8 月 11 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及新疆德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廣州市創寶投資有限公司、陝西眾科源新技術發展有限公司與由濰柴動力、山東海化集團有限公司、濰坊亞星集團有限公司以及龍口市金龍電器有限公司聯合成立的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濰柴投資”）簽署了《股權轉讓合同》，華融公司及新疆德隆、廣州創寶、陝西眾科源同意將以上三家公司所持有的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湘火炬”）社會法人股 263,279,520 股（佔湘火炬總股本的 28.12%）轉讓給濰柴投資。2005 年 11 月 8 日，股權過戶完成，本次收購完成後，濰柴投資成為湘火炬的第一大股東，上述股權收購總價為人民幣 1,023,380,000 元。

2006年5月12日，本公司與山東海化集團有限公司、濰坊亞星集團有限公司以及龍口市金龍電器有限公司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684,750,000元收購上述三家公司持有的濰柴投資合計55%的股權。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持有濰柴投資100%的股權。上述股權轉讓協議已經本公司於2006年6月30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表決通過，並完成了股權過戶與工商變更等手續。

由於湘火炬第一次股改方案未獲通過，濰柴動力適時自主創新提出了濰柴動力回歸境內發行A股換股吸收合併湘火炬的方案。2006年11月12日，濰柴動力與湘火炬簽署《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與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協議》，約定濰柴動力通過公開發行A股以換股方式吸收合併湘火炬，實現濰柴動力在國內證券市場上市，並完成湘火炬股權分置改革工作。本次換股吸收合併於2006年12月29日獲得濰柴動力和湘火炬股東大會的審議通過，並於2007年3月30日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證監發行字[2007]64號《關於核准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暨換股吸收合併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2007年4月1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批覆同意濰柴動力吸收合併湘火炬（商資批[2007]710號《商務部關於同意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正式批覆》）。

2007年4月30日，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本次發行（即換股吸收合併）前本公司總股本為330,000,000股，本次發行新股190,653,552股，發行後本公司總股本為520,653,552股，本次發行的股份佔發行後總股本的比例為36.62%。

（二）公司控制關係和控制鏈條，請用方框圖說明，列示到最終實際控制人；



(三) 公司的股權結構情況，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情況及對公司的影響；

名稱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濰坊柴油機廠	77,647,900	14.91%
香港培新控股有限公司	23,500,000	4.51%
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	21,500,000	4.13%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1,500,000	4.13%
濰坊市投資公司	19,311,550	3.71%
奧地利IVM技術諮詢維也納有限公司	10,750,000	2.07%
山東省企業託管經營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92%
廣西柳工集團有限公司	4,490,550	0.86%
株洲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15,140,586	2.91%
24名自然人	14,800,000	2.84%
H股股東	126,500,000	24.30%
A股股東	175,512,966	33.71%
合計	520,653,55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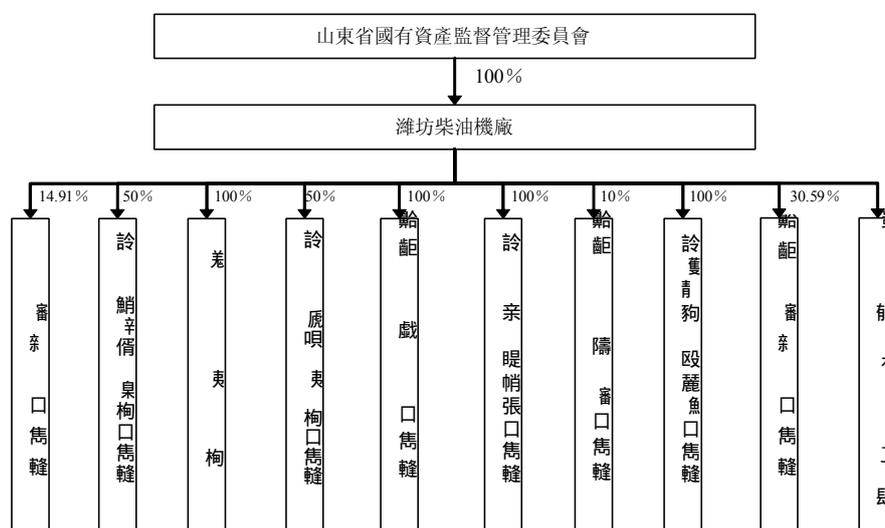
濰坊柴油機廠於吸收合併湘火炬前直接持有本公司 23.53%的股權，目前持有公司 14.91%的股權，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濰坊柴油機廠始建於 1953 年，為國家大型企業，註冊資本 2.32 億元，註冊

地址：濰坊市奎文區民生東街 26 號，法定代表人譚旭光。濰柴廠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履行出資人監管職責的全民所有制企業。

公司與第一大股東濰柴廠在人員、資產、機構、業務、財務等方面均保持獨立，公司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公司與濰柴廠及下屬公司之間不存在同業競爭關係。

(四) 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現象，如存在，請說明對公司治理和穩定經營的影響或風險，多家上市公司之間是否存在同業競爭、關聯交易等情況；



中國內燃機工業協會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九日作出《關於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公司生產產品同業競爭關係的說明》，認為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和銷售WD615、WD618以及WP12系列高速柴油發動機，產品轉速不低於1,500轉/分鐘，功率範圍為不低於110千瓦，主要配套於重型汽車、大型工程機械、大型客車、發電機組（功率低於200千瓦）和高速船舶（包括遊艇等）。

山東巨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和銷售 6160 系列、6170 系列、8170 系列中速柴油機，產品轉速 1,000-1,500 轉/分鐘，功率範圍為 160-662 千瓦，主要配

套於漁船、發電機組等。

濰坊濰柴道依茨柴油機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和銷售226B系列柴油機，產品轉速1,500-3,000轉/分鐘，功率範圍為23-176千瓦，主要配套於農業與相關機械市場，如聯合收割機和80-100馬力拖拉機等。

濰坊濰柴培新氣體發動機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和銷售氣體發動機及其零部件、氣體發動機用調壓器，從事氣體發動機相關配套設備的研究、開發、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氣體發動機改裝。

山東濰柴華豐動力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和銷售R系列柴油機、495柴油機和單缸柴油機，產品轉速為1,500-1,800轉/分鐘，功率範圍為8.8-155千瓦，主要配套於農業排灌機械、四輪農用車、小型工程機械（如叉車、30裝載機等）等低功率、農用產品系列。

我們認為，上述企業的產品在生產技術與參數指標、產品機型與主要用途等方面均存在明顯差異，因此不構成在同一行業中的相互競爭關係。”

濰柴廠及其下屬公司與濰柴動力之間存在關聯交易，都經過了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審議及批准，在相關會議上，關聯方回避表決。

（五）機構投資者情況及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H股股票大部分被機構投資者持有，A股流通股的50%左右由機構投資者持有。機構投資者持有本公司股票，有利於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和發現公司價值；機構投資者的參與，有利於公司股東結構的穩定，易於公司維護良好的資本市場形象。

（六）《公司章程》是否嚴格按照我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予以修改完善。

是。《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發佈後，公司於2006年12月29日獲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特別決議修訂，及於2007年6月29日獲公司200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修訂。

二、公司規範運作情況

(一) 股東大會

1.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是。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規定執行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2. 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間、授權委託等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是。公司均嚴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規定發佈股東大會的通知及進行授權委託等。

3. 股東大會提案審議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夠確保中小股東的話語權；

股東大會提案審議符合程序，能確保中小股東的話語權。

4. 有無應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0%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有無應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如有，請說明其原因；

無應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0%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亦無應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

5. 是否有單獨或合計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情況？如有，請說明其原因；

有。2007 年6 月9 日，本公司收到第一大股東濰坊柴油機廠正式書面提交的關於增加2006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臨時提案的函。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後，認為該等臨時提案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同意提交於2007 年6 月29 日召開的2006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6.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會議決議是否充分及時披露；

是。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完整、由公司證券部專門保存，安全措施到位；會議決議得到了充分及時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項繞過股東大會的情況，是否有先實施後審議的情

況？如有，請說明原因；

否。

8.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是否存在違反《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其他情形。

否。

（二）董事會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制度》等相關內部規則；

公司制定有《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制度在《董事會議事規則》有專門章節列明。

該制度已經獲得於 2007 年 6 月 29 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的批准。

2. 公司董事會的構成與來源情況；

公司董事會由 18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 6 名，其他董事為公司股東或來自股東單位。

3. 董事長的簡歷及其主要職責，是否存在兼職情況，是否存在缺乏制約監督的情形；

譚旭光，男，中國籍，46 歲，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公司黨委書記，濰柴廠廠長；1977 年加入濰柴廠，歷任濰柴廠外貿處處長、山東濰柴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濰柴廠廠長助理、副廠長、廠長等職；高級經濟師，工程碩士，有豐富的柴油機生產製造管理、外經貿、市場營銷管理和企業發展與戰略管理經驗；十屆全國人大代表，同濟大學客座教授，首屆全國機械行業優秀企業家、2005CCTV 中國經濟年度人物、機械工業企業經營管理大師。任期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董事會閉會期間，主持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譚旭光先生兼任濰柴廠廠長及山東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譚旭光先生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的要求，忠實履行在濰柴動力的職務，勤勉盡責，有充分的時間和精力處理濰柴動力工作，不存在缺乏制約監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職資格、任免情況，特別是國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公司各董事任職資格，任免情況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5. 各董事的勤勉盡責情況，包括參加董事會會議以及其他履行職責情況；

公司董事會成員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謹慎、認真、勤勉地履行了權力和義務，參與了公司重大經營決策，並為公司完善治理結構和規範運作起到了積極的作用。

6. 各董事專業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確分工，在公司重大決策以及投資方面發揮的專業作用如何；

公司各位董事或是具有多年的企業管理經驗，或是汽車產業、財務會計等方面的專家，專業水平在業界稱讚。

董事會成立了審核委員會、戰略發展與投資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有了這樣的專業分工後，董事會的決策效率、運作質量進一步提升。

7. 兼職董事的數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職及對公司運作的影響，董事與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存在利益衝突時其處理方式是否恰當；

董事會18名董事中，共有12名董事在其他單位擔任職務，為兼職董事。兼職董事所佔比例為67%。

兼職董事具有很高的獨立性，他們往往能站在更為客觀的角度對公司發展做出獨立判斷，董事的兼職沒有對公司運作產生負面影響。如果董事兼職與公司存在利益衝突，如發生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在董事會上嚴格執行回避表決的規定。

8. 董事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是。董事會的召集、召開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的程序執行。

9. 董事會的通知時間、授權委託等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是。董事會的通知時間、授權委託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的程序執行。

10. 董事會是否設立了下屬委員會，如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投資戰略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委員會職責分工及運作情況；

董事會成立了審核委員會、戰略發展與投資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並分別制定了工作細則，運作良好。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負責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負責對公司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11. 董事會會議記錄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會議決議是否充分及時披露；

董事會會議記錄完整，保存安全，會議決議充分及時披露。

12. 董事會決議是否存在他人代為簽字的情況；

不存在。

13. 董事會決議是否存在篡改表決結果的情況；

不存在。

14. 獨立董事對公司重大生產經營決策、對外投資、高管人員的提名及其薪酬與考核、內部審計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監督諮詢作用；

公司現有獨立董事6名，公司自設立獨立董事以來，獨立董事依據有關法律、

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謹慎、認真、勤勉地履行了權力和義務，參與了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對公司的重大關聯交易和重大投資項目、高管人員的提名及其薪酬與考核、內部審計等均發表了公允的獨立意見，為公司完善治理結構和規範運作起到了積極的作用。

15. 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的影響；
否。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沒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的影響。

16. 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關機構、人員的配合；

各位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得到了公司全力配合，獨立董事的作用能充分發揮。

17. 是否存在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被免職的情形，是否得到恰當處理；

沒有發生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被免職的情形。

18. 獨立董事的工作時間安排是否適當，是否存在連續3次未親自參會的情況；

工作時間安排妥當，不存在連續3次未親自參會的情況。

19. 董事會秘書是否為公司高管人員，其工作情況如何；

按照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管人員。

董事會秘書戴立新先生於1987年加入濰坊柴油機廠工作，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後擔任濰柴動力董事會秘書、證券部部長，在濰柴動力成立前曾任濰坊柴油機廠資本運營部副部長。先後參與了企業的歷次重大改制重組、兼併收購及公司上市等工作，具有豐富的董事會運作和資本運作經驗。戴立新先生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謹慎、認真、勤勉地履行了權力和義務，為公司完善治理結構和規範運作起到了積極的作用。

20. 股東大會是否對董事會有授權投資權限，該授權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監督。

有授權。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營決策制度》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在投

資、對外擔保等經營決策事項形成了明確的授權。有關授權規定是依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制定的。

該制度已經獲得於2007年6月29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的批准。

(三) 監事會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監事會議事規則》或類似制度；

是。

該制度已經獲得於2007年6月29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的批准。

2. 監事會的構成與來源，職工監事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公司現有3名監事。兩名來自股東單位，一名為職工代表監事。

目前，職工代表監事王勇先生已經與濰柴動力解除勞動合同，根據公司章程等規定，在職工代表大會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王勇先生仍需繼續履行職工代表監事的職責。但單獨從職工與公司的關係上講，王勇先生已不是嚴格意義上的職工代表監事。公司正在籌備召開職工代表大會，召開職工代表大會後，新的職工代表監事即可產生。

3. 監事的任職資格、任免情況；

本公司監事任職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現行公司章程，不存在違反《公司法》和《證券法》及其它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有關規定的情形。

4. 監事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是。監事會的召集、召開符合《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

5. 監事會的通知時間、授權委託等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是。監事會的通知時間、授權委託等符合《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

6. 監事會近3年是否有對董事會決議否決的情況，是否發現並糾正了公司財務報告的不實之處，是否發現並糾正了董事、總經理履行職務時的違法違規行爲；

最近三年監事會未有對董事會決議否決的情況。監事會未發現公司財務報告有不實之處，也未發現董事、經理層有違規行爲。

7. 監事會會議記錄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會議決議是否充分及時披露；

是。監事會會議記錄由專人完整妥善保存，決議都按要求及時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監事會是否勤勉盡責，如何行使其監督職責。

監事會會議之外，監事會通過列席董事會會議，檢查財務報表，關注重要交易等方式進行持續的監督，各位監事勤勉履職。

(四) 經理層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經理議事規則》或類似制度；

是。

2. 經理層特別是總經理人選的產生、招聘，是否通過競爭方式選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選聘機制；

目前經理層不是通過競爭選出，公司採取CEO提名，董事提名委員會審核，提交董事會審議或者上級提名、組織考察等多種形式選出，有合理的選聘機制。

3. 總經理的簡歷，是否來自控股股東單位；

公司目前設有首席執行官，來自股東單位；及六名執行總裁，不是來自股東單位。

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男，中國籍，46 歲，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公司黨委書記，濰柴廠廠長；1977 年加入濰柴廠，歷任濰柴廠外貿處處長、山東濰柴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濰柴廠廠長助理、副廠長、廠長等職；高級經濟師，工程碩士，有豐富的柴油機生產製造管理、外經貿、市場營銷管理和企業發展與戰略管理經驗；十屆全國人大代表，同濟大學客座教授，首屆全國機械行業優秀企業家、2005CCTV 中國經濟年度人物、機械工業企業經營管理大師。任期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
執行總裁	徐新玉	男，中國籍，44 歲，本公司董事及執行總裁；1986 年加入濰柴廠，歷任山東濰柴進出口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濰柴廠辦公室主任、人力

		資源部部長、廠長助理、副廠長、常務副廠長等職；高級經濟師，理學學士，MBA 碩士學位，有豐富的企業重組併購、人力資源管理和企業變革管理方面的經驗。任期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
執行總裁	張玉浦	男，中國籍，64 歲，為本公司執行總裁；大學本科，高級經濟師，全國勞動模範，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曾任陝西汽車製造總廠副廠長、總經濟師、常務副廠長、廠長、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等職，現任陝西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任期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
執行總裁	李大開	男，中國籍，54 歲，為本公司執行總裁；大學本科，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全國勞動模範，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曾任陝西汽車齒輪總廠產品設計室主任、經營計劃處處長、總經濟師、廠長、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等職，現任陝西法士特汽車傳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任期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
執行總裁	孫少軍	男，中國籍，42 歲，本公司董事及執行總裁；1988 年加入濰柴廠，歷任濰柴廠技術中心副主任、主任和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工學碩士，有豐富的技術管理和柴油機研發經驗；山東省人民政府泰山學者特聘專家。任期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
執行總裁	張泉	男，中國籍，44 歲，本公司董事及執行總裁；1986 年加入濰柴廠，歷任濰柴廠質量部部長、製造部部長、市場部部長、廠長助理、副廠長等職；工程師，工學學士，有豐富的柴油機質量管理、生產製造管理、市場營銷和客戶管理方面的經驗。任期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
執行總裁	徐宏	男，中國籍，48 歲，為本公司執行總裁；1976 年年加入濰柴廠，曾任鑄造分廠設備動力科副科長、鑄造廠副廠長、鑄鍛廠廠長及製造部部長等職；大學學歷；有豐富的生產製造、安全環保方面的管理經驗。任期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

4. 經理層是否能夠對公司日常生產經營實施有效控制；

經理層對日常經營實施了有效的控制。

5. 經理層在任期內是否能保持穩定性；

是。

6. 經理層是否有任期經營目標責任制，在最近任期內其目標完成情況如何，是否有一定的獎懲措施；

有任期經營目標責任制。在最近任期內完成了任務。按照有關規定，有一定的獎勵措施。

7. 經理層是否有越權行使職權的行為，董事會與監事會是否能對公司經理層實施有效的監督和制約，是否存在“內部人控制”傾向；

不存在越權行使職權的行為，董事會與監事會能對公司經理層實施有效的監督和制約，不存在“內部人控制”傾向。

8. 經理層是否建立內部問責機制，管理人員的責權是否明確；

公司建立了內部問責制，形成了《內部審計工作制度》、《中層幹部任期經濟責任審計制度》、《審計決定、審計建議管理規定》、《經濟效益審計暫行辦法》等制度。公司在各專項管理制度中對管理人員的權責進行了規定，並建立了部門職責、崗位工作標準，使管理人員權責明確。

9. 經理層等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實履行職務，違背誠信義務的，其行為是否得到懲處；

經理層等高級管理人員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10. 過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監事、高管人員違規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如果存在，公司是否採取了相應措施。

最近三年，不存在董事、監事、高管人員違規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

(五) 公司內部控制情況

1. 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貫徹執行；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內部管理制度，並得到了有效的貫徹，主要包括：企業管

理規章制度、質量程序文件、安全環保體系和技術管理標準等；並得到有效地貫徹執行。

2. 公司會計核算體系是否按照有關規定建立健全；

公司按照有關規定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會計核算體系。

3. 公司財務管理是否符合有關規定，授權、簽章等內部控制環節是否有效執行；

公司財務管理符合有關規定，授權、簽章等內部控制環節切實有效執行。

4. 公司公章、印鑒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執行情況；

公司公章、印鑒管理制度完善，相關制度得到了切實有效的執行。

5. 公司內部管理制度是否與控股股東趨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設上保持獨立性；

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獨立於控股股東，公司根據自身實際情況建立健全內部制度，保持制度建設的獨立性。

6. 公司是否存在註冊地、主要資產地和辦公地不在同一地區情況，對公司經營有何影響；

公司註冊地在濰坊，主要資產地和辦公地在濰坊，但公司亦有小部分資產即濰柴動力重慶分公司在重慶，對公司經營無影響。

7. 公司如何實現對分支機構，特別是異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風險；

公司目前形成了一套成熟的子公司管理體制，目前對子公司的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1) 有效的人員管理制度：公司向所屬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監事及重要高級管理人員，以保證子公司日常工作健康有序。

(2) 靈活有效的經營管理制度：公司對所屬子公司的管理以各公司《公司章程》為“基本法”，通過股東會和董事會對子公司實現有效管理和控制。並且要求控股子公司對重大事項進行上報，對於按照規定需要公司董事會審議或股東

大會審議的重大事項，各控股子公司在履行相關程序後方可實施。公司還定期取得各控股子公司的相關信息，如財務報表等，對其分析，掌握運營情況。

不存在失控問題。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風險防範機制，是否能抵禦突發性風險；

公司制定了《採購產品、互供產品質量索賠管理辦法》、《營銷信用管理辦法》等管理規章，並制定了專門的風險預警機制，加強對生產經營的風險防範。

9. 公司是否設立審計部門，內部稽核、內控體制是否完備、有效；

公司已設立財務審計部門。內部稽核、內控體制完備、有效，審計中對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效率性重點關注，發現問題及時提出整改意見。

10. 公司是否設立專職法律事務部門，所有合同是否經過內部法律審查，對保障公司合法經營發揮效用如何；

已設立專職法律事務部門。

公司所有合同均經過價格部門的價格審核、財務部門的資金審核、法律部門的合同條款審核後方可對外簽約。

對保障公司合法經營發揮效用較大。在企業的資產並購、改制重組、日常經營活動中均有法律部門的參與，提供法律服務。

11. 審計師是否出具過《管理建議書》，對公司內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評價，公司整改情況如何。

公司聘請的核數師對公司出具過《管理建議書》，對公司內部管理控制制度總體滿意。

整改情況：公司根據《管理建議書》要求，做了如下的整改。1) 關聯交易方面。公司加強了審核關聯交易和可能構成本關聯交易的情況，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等監管要求對持續性關聯交易以及偶發性關聯交易相關協議在董事會、獨立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2) 關於流動資金管理。公司制訂有資金控制管理標準，公司財務部每日向領導報送現金收支日報表，每月編制資金收支計劃，對計劃外的資金嚴格按制度規定執行，以保證公司資金鏈始終處於良性循環狀態。

目前，公司已經由單一發動機製造廠商發展成爲產品涵蓋整車及零部件的企

業集團，為適應公司不斷發展的需要，公司進一步加強了 ERP 系統和財務安全系統的建設，以及對相關人員加強了培訓力度。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資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投資經營決策制度，對募集資金和投資做了規定。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達到計劃效益；

上次募集資金系指 2004 年香港 H 股上市募集資金，此募集資金已經按照招股說明書的使用用途進行了投放，使用效果良好，達到了計劃效益。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資金是否有投向變更的情況，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理由是否合理、恰當；

無變更情形。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佔用上市公司資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長效機制。

是。在公司運營過程中，所有關聯交易均須獨立董事進行認真審議並發表獨立意見，在具體審議關聯交易議案時，關聯董事和關聯股東均回避表決。這一系列措施可有效防止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侵害公司利益。

三、公司獨立性情況

1. 公司董事長、經理、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人員在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中有無兼職；

除董事長外，公司經理、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人員在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中無兼職。

2. 公司是否能夠自主招聘經營管理人員和職工；

公司能夠自主招聘經營管理人員和職工。

3. 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部門、採購銷售部門、人事等機構是否具有獨立性，是否存在與控股股東人員任職重疊的情形；

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部門、採購銷售部門、人事等機構獨立，不存在與控股股東人員任職重疊的情形。

4. 公司發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資產的權屬是否明確，是否存在資產未過戶的情況；

投資資產權屬明確，不存在未過戶情形。

5. 公司主要生產經營場所及土地使用權情況如何，是否獨立於大股東；

公司主要生產場所為濰柴動力老廠區和工業園，土地係出讓取得，獨立於大股東。

6. 公司的輔助生產系統和配套設施是否相對完整、獨立；

公司接受濰柴廠動能服務，公司的輔助生產系統和配套設施相對完整、獨立。

7. 公司商標註冊與使用情況如何，工業產權、非專利技術等無形資產是否獨立於大股東；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正在使用的“weichai+圖形”為註冊商標並被國家商標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的產品均使用該商標。目前該商標在香港、越南、美國、英國、俄羅斯等 24 個國家和地區進行了國際註冊。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申請專利200多項。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工業產權、非專利技術等無形資產均獨立於大股東。

8. 公司財務會計部門、公司財務核算的獨立性如何；

公司設立了獨立的財會部門，獨立履行相關職責，進行獨立核算。

9. 公司採購和銷售的獨立性如何；

獨立。

10. 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關聯單位是否有資產委託經營，對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產生何種影響；

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關聯單位沒有資產委託經營。

11. 公司對控股股東或其他關聯單位是否存在某種依賴性，對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影響如何；

不存在依賴性。

12. 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控股的其他關聯單位是否存在同業競爭；

濰柴動力與濰柴廠及其控股的企業的產品在生產技術與參數指標、產品機型與主要用途等方面均存在明顯差異，因此不構成在同一行業中的相互競爭關係。

13. 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控股的其他關聯單位是否有關聯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關聯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決策程序；

存在關聯交易；已經履行了董事會、股東大會等必要的決策程序。

14. 關聯交易所帶來利潤佔利潤總額的比例是多少，對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有何種影響；

公司關聯交易金額與公司收入、成本相比非常小，幾乎對公司獨立經營無影響。

15. 公司業務是否存在對主要交易對象即重大經營夥伴的依賴，公司如何防範其風險；

公司業務不存在對主要交易對象即重大經營夥伴的依賴；

16. 公司內部各項決策是否獨立於控股股東。

公司內部各項決策是獨立於控股股東——濰柴廠。

四、公司透明度情況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是否得到執行。

公司制定了《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並在實踐中切實有效執行。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報告的編制、審議、披露程序，執行情況，公司近年來定期報告是否及時披露，有無推遲的情況，年度財務報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其涉及事項影響是否消除；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中有對定期報告的編制、審議、披露程序的明

確規定，公司堅持按照有關規定進行信息披露。近年來公司定期報告均及時披露，無推遲的情況。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沒有被出具過非標準無保留意見。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報告、傳遞、審核、披露程序，落實情況如何；

公司制訂了《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信息的報告、傳遞、審核、披露都有明確的規定。執行落實情況良好。

4. 董事會秘書權限如何，其知情權和信息披露建議權是否得到保障；

濰柴動力《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從制度上保證了董事會秘書的知情權和信息披露等職權。同時，公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其知情權和信息披露建議權得到了進一步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機制是否完善，是否發生洩漏事件或發現內幕交易行爲。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機制完善，未發生洩漏事件或發現內幕交易行爲。

6. 是否發生過信息披露“打補丁”情況，原因是什麼，如何防止類似情況；

未發生過信息披露“打補丁”情況。

7. 公司近年來是否接受過監管部門的現場檢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規範而被處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規範、不充分等情況，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見進行了相應的整改；

公司近年來沒有接受過監管部門的現場檢查，也未發生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規範而被處理的情形。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問題被交易所實施批評、譴責等懲戒措施；

不存在。

9. 公司主動信息披露的意識如何。

公司一向重視投資者關係和保護中小股東利益，除了按要求披露外，還盡可能從投資者的角度出發，及時、充分地披露信息，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和保護投資者利益。

五、公司治理創新情況及綜合評價

1.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是否採取過網絡投票形式，其參與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權分置改革過程中召開的相關股東會議。）

沒有。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沒有採取過網絡投票形式。

2.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是否發生過徵集投票權的情形；（不包括股權分置改革過程中召開的相關股東會議。）

沒有。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沒有發生過徵集投票權的情形。

3. 公司在選舉董事、監事時是否採用了累積投票制；

公司在選舉董事、監事時採取了累積投票制，並一以貫之。

4. 公司是否積極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具體措施有哪些；

公司一向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公司除了制定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外，公司還努力通過不同的方式包括：投資者來訪接待、參觀、網站的建設，對投資者的回函、定期業績發佈會、重大事件的投資者大會或路演等。

5. 公司是否注重企業文化建設，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一向注重企業文化建設。

在企業生產經營實現超常規、跨越式大發展的同時，濰柴動力領導班子審時度勢，進一步加大企業文化建設力度，通過系統地梳理、提煉，逐步形成了濰柴文化理念體系，編輯出版了《濰柴企業文化手冊》，下發職工學習。《企業文化手冊》的編纂發行，進一步增強了廣大員工對企業文化體系的認識和理解，更好地發揮企業文化教育人、凝聚人、培育人、塑造人的作用，真正實現“內化於心、外化於形、聚化於氣、固化於制”的目標，有力地提升了濰柴企業文化，為企業發展提供了強大的發展動力。

為保證實施效果，我們以《濰柴企業文化手冊》宣貫為契機，制定了《企業文化重塑工程推廣實施方案》，分階段，分步驟推進文化建設。企業以文化建設專門部門牽頭，依靠公司、分廠、車間三級文化建設機構，全力推進文化工程建設步伐。為營造文化氛圍，濰柴強化陣地建設，企業廣泛利用內部報紙、電視、

網絡等新聞媒介，廣泛推介文化建設先進典型，做到典型引路，從而使文化理念進一步深入人心，得到職工的廣泛認同，進一步提升了員工形象、品牌形象和企業形象。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績效評價體系，是否實施股權激勵機制，公司實施股權激勵機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股權激勵的效果如何；

公司建立了合理的績效評價體系，未實施股權激勵機制。

7. 公司是否採取其他公司治理創新措施，實施效果如何，對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啓示；

公司充分發揮濰柴動力曾經是國有企業改制過來的傳統政治優勢，堅持召開職工代表大會、民主生活會，為公司治理制度提供了很好的補充。

8. 公司對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和相關法規建設有何意見建議。

濰柴動力是一家同時在境內 A 股市場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眾公司，濰柴動力按照《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之要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而目前按照新《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法規的不同給公司重大決策事項造成了很大被動，因此，建議監管機構對此等問題作出系統的修改，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和監管的需要。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